

第七十一屆散文寫作大賽 - 中文/英文/西班牙文/日文/韓文 比賽章程

1. 活動宗旨

為了推廣各類語言教育文化，提升學生對寫作的興趣及水平。以比賽的形式，讓參賽者能有一個啟發創作思維的平台。

2. 參賽組別

- 幼兒組 (3-4歲)
- 幼童組 (5-6歲)
- 兒童組 (7-9歲)
- 少年組 (10-12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歲)
- 青年組 (16-18歲)
- 公開組 (19歲或以上)

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

3. 報名

3.1.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填寫網上報名表格或者下載報名表，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(210 x 297 毫米)空白紙上。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。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，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。報名表格分以下各種：

- 比賽報名表
- 參賽聲明
- 比賽作品
- 報名費

3.2. 報名日期

3.2.1.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。

3.2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遞交表格時，亦需附上：

-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（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）
- 直接存入銀行：存款收據
- WeChat支付：付款收據
- PAYPAL支付：付款收據
- PAYME/支付寶/八達通/轉數快支付：付款收據

*** 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3.2.3.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4. 比賽規則

4.1. 比賽須知

- 4.1.1. 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及校名）應填寫在參賽表上，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。
- 4.1.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同類型比賽。
- 4.1.3. 所有作品只接受書寫於原稿紙 / 打印於 A4 尺寸的白色紙張上，其他物料均不予接受。
- 4.1.4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- 4.1.5. 所有參賽作品及報名費用一經呈交，恕不退還。
- 4.1.6.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，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。
- 4.1.7. 得獎名單將根據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的日期於本協會網站公佈。
- 4.1.8. 參賽者可以郵寄方式或網上上載方式提交參賽作品。（不接受電郵 / 傳真方式提交）
 - 4.1.8.1. 郵寄方式遞交：
 -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一份參賽聲明（可在比賽表格下載網下載），並必須填上作品名稱。
 - 如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報名表格，請確保信件郵資充足。如有郵資不足情況，將收取每份信件行政費用 \$50。
 - 4.1.8.2. 網上上載方式遞交：
 - 參賽者需以掃描方式（.PDF）上載參賽作品（不接受相機相片或其他一切不清晰的檔案。）
 - 本協會有對所有參賽作品清晰度的最終決定權。協會有權要求提交不清晰檔案的參賽者，改以郵寄方式提交。

4.2. 散文寫作比賽規則

4.2.1. 寫作題目：

根據不同組別選擇一題題目參賽，**或自擬題目**。

幼兒組 - 兒童組：（選擇其中一條參賽）

1. 秋天 Autumn
2. 我家的寵物 A Pet at My Home

少年組 - 青少年組：（選擇其中一條參賽）

1. 校外旅行真有趣 Interesting Travel With School
2. 我的好同學 My Good Friend at School

青年組 - 公開組：（選擇其中一條參賽）

1. 生活趣事 My Interesting Life
2. 給自己的一封信 A Letter to Myself

寫作字數：

- 幼兒組、幼童組：150字以內

- 兒童組、少年組：300字以內
- 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公開組：
 - 語言：中文 - 不得少於650字（包括標點符號在內）
 - 語言：英文 / 西班牙文 / 日文 / 韓文 - 不得少於400字

4.2.2. 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用鉛筆 /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把來稿繕寫在原稿紙上（於比賽網站上下載），字體須端正清晰，並註明字數（不包括標點符號）。
- 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公開組可來稿用電腦打印在A4尺寸的白色紙張上，字體大小為12。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。如非參賽者之創作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
4.2.3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5. 評審準則

5.1. 散文寫作評審準則

- 內容
- 結構
- 修辭及文法
- 字體及標點

6. 獎項及評分

- 6.1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6.2. 冠、亞、季軍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狀及獎盃，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- 6.3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 / 組數不足 5 人 / 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、亞、季軍評選。
- 6.4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5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
7.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（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）

（完）